

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家庭年收入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
120 萬以下	可申貸(免息)
120~148 萬元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148 萬元以上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定義說明	「兄弟姊妹」和「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銀行對保期限：依台銀就貸入口網公告為準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請提前對保，並於期限內上傳【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本校公告截止收件至 **9 月 11 日**，**逾期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

※對保人：
學生、保證人(父母)或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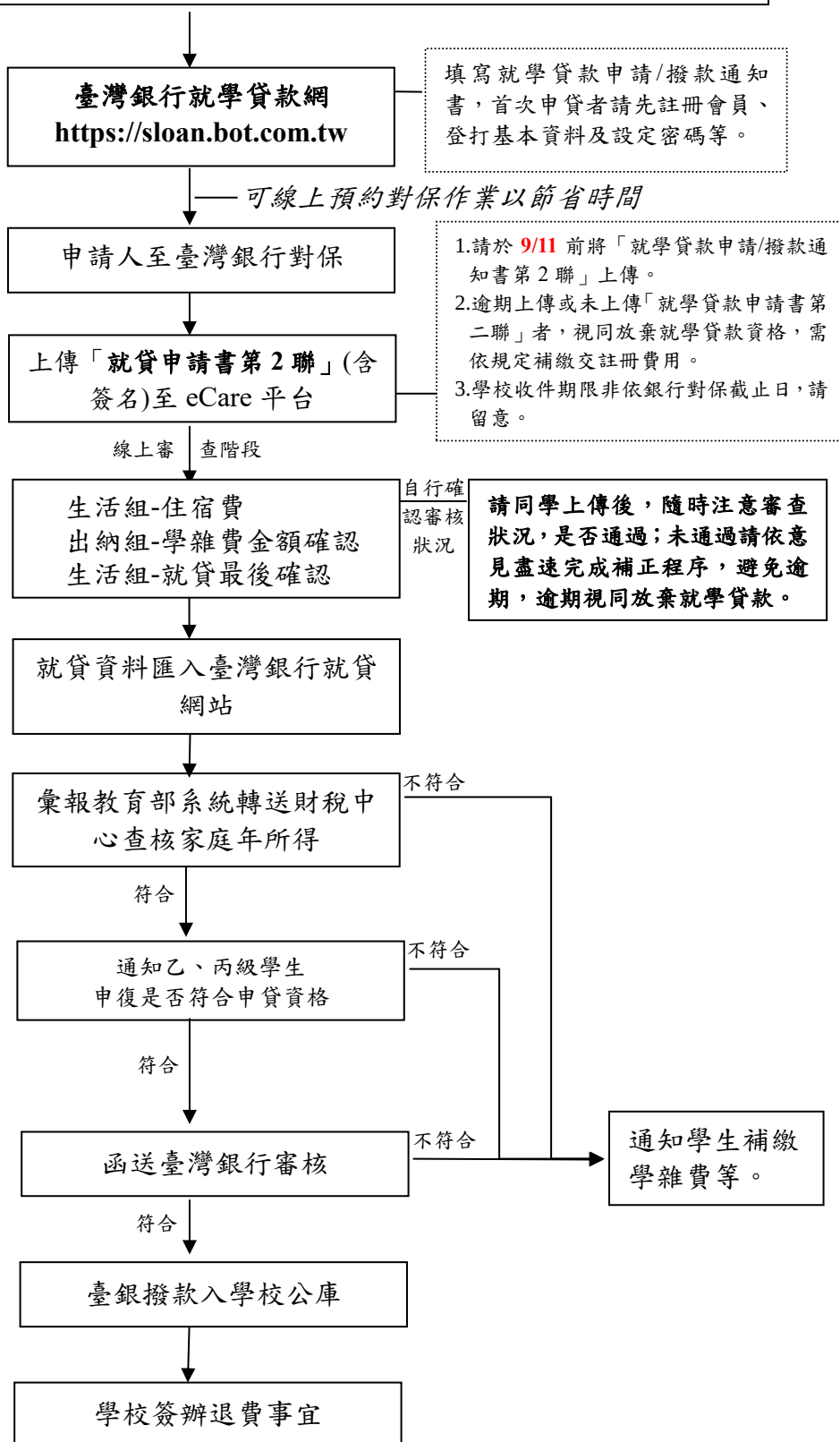
※證件(依銀行規定為準)：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印章、國民身分證。
3. 註冊繳費通知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
5.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即可(不需家長陪同)，建議以線上對保辦理，不需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

※申貸項目：
學雜費(依科系不同)、平安保險費、網路費、書籍費、住宿費(不限校內外)、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實習費、海外研修費。

※注意：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於**學雜費減免公告之期限內**先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繳費單金額後再辦理對保。

退費：
銀行撥款後，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相關就學貸款資訊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學生生活事務組網頁